

证券代码：872998

证券简称：源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98	源泉股份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

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签署的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8:30到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6-8861257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